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096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港石化”）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27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10 年（以合同为准）。公司为虹港石化上述 27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梁朝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7037483XG，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西、陇山三路北，经营范围：甲醇生产；甲醇、1，4 二甲苯、乙酸[含量>80%]销售(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相关手续)(不含其他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租赁仓储)(以上品种不得代存代储)；石油化工科技研发；化纤原料(不含危化品)销售；精对苯二甲酸的生产、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产业”）持有虹港石化 100%股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虹港石化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石化产业持有虹港石化 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5,835.32	629,094.08
负债总额	428,795.72	433,289.18
净资产	177,039.60	195,804.89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843,126.84	444,447.51
营业利润	16,816.62	25,311.15
净利润	12,635.91	19,001.86

4、经查询，虹港石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公告日，虹港石化及本公司尚未就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虹港石化拟向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27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10 年。本公司为虹港石化上述 27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虹港石化向银行申请贷款将用于“虹港石化 24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扩建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对虹港石化及其在建项目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行业前景、

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经营状况良好且在建项目盈利能力较强，具备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3、虹港石化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日，公司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15.6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3%，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经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51%，实际担保余额为 0。

2、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1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